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8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林哲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91,3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哲民於100年10月1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(二)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88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584 元	林哲民	自民國114 年9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
002	新臺幣 137964 元		自民國114 年4月14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24
003	新臺幣 138793 元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24		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37964 元	林哲民	自民國114 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9 期
003	新臺幣 138793 元				